

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》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按规定应由区级管理的权限
运行流程	编制预案-报区水务局审批-向相关单位公布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应按照《天津市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大纲》编制，由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审批，在每年汛前报上级水行政机构备案，并向预案相关人员和单位公布。
监督方式	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 电话：25862800